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瑩

被　　告　陳志祥

　　陳瑤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655元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